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0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蕭世璋

被告 鄭詒栩即鄭安佑

本件因被告具狀表示有重要證據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（鄭詒栩即鄭安佑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本院認被告既具狀表示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證據，為維被告之訴訟權利，裁定再開辯論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